

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實施要點

民國100年12月1日南市教小(一)字1000722275號函訂定

民國101年8月23日南市教小(一)字1010570557號函修訂

民國112年10月11日南市教課(二)字1121299789號函修訂

一、為規範本市國民中學、國民中小學及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學校)校務會議之組成及運作方式，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校應設校務會議，議決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。
- (二)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(三)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(四)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校務會議由下列成員組成，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：

- (一)校長。
- (二)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。
- (三)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。

前項第二款成員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，由全體教職員工投票決定之。

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組成運作後，採全體專任教師變更為教師代表者，應經校務會議審議決議；採教師代表變更為全體專任教師者，應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始得交由校務會議審議。

校務會議成員採教師代表者，任一性別成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校務會議成員中採全體專任教師者，其成員比例如下：

- (一)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五分之一，其中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，其他代表由家長會推派；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班或附設幼兒園者，應各保留一名家長擔任家長會代表。
- (二)職工代表至少三人，其中人事及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。但學校職工少於三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校務會議成員中採教師代表者，其成員比例如下：

- (一)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代表，其他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推派；學校無教師會者，不置教師會代表。未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代表，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五分之二。
- (二)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五分之一，其中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，其他代表由家長會推派；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班或附設幼兒園者，應各保留一名家長擔任家長會代表。
- (三)職工代表至少三人，其中人事及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。但學校職工少於

三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校務會議成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

七、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。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時，應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一人主持；無法指定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主持。

校務會議成員均應親自出席校務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

八、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分別應於學期開始及結束前後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應列入學校行事曆。

校長因校務需要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

校務會議成員認有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之必要者，得經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，請求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

前項請求提出後七日內，校長應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

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。

九、校務會議開會通知單應於開會日七日前通知各成員；會議資料至遲應於開會日三日前提供。

臨時校務會議應於開會日三日前公告；會議資料至遲應於開會前提供。但因校園緊急事件召開者，不受三日前公告之限制。

前二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。

十、校務會議議案之提出，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 經行政會議通過。

(二) 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。

前項提案應於開會日五日前提交校務會議執行秘書彙整。但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。

十一、校務會議應邀請學生列席，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列席人員得參與會議發言，但不參與表決。

前項列席學生之資格、人數、運作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，由學校依班級規模訂定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十二、校務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。議決方式，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。

十三、校務會議之會議紀錄，應於會後一星期內公告之。

十四、校務會議開會期間，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。

十五、學校得依據本要點另訂補充規定。